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蓝球场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珠路 61 号

发包人： 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职业技术学校

设计人：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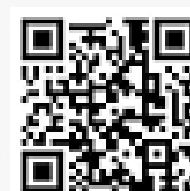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蓝球场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珠路 61 号

发包人： 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职业技术学校

设计人：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 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职业技术学校

设计人：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或篮球场改造工程完成。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 篮球场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4.2 工作内容： 广州市番禺工商职业技术学校篮球场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

4.3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36 万元。

4.4 设计深度：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测量、勘察报告	/		签订合同时	提交的资料



2	其他相关资料	/		签订合同时	
/	/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图纸	8	7个日历天	确定方案
	以下空白			

第七条 费用

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10800元（大写：壹万零捌佰元整）。

2. 设计费最终按结算评审为计价依据

以上合同价格包括本工程的设计和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设计人为完成承包事务以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双方签订设计合同后正式开始设计，支付方式如下：

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设计结算评审后，提交请款资料办理100%请款手续。

8.2 乙方请款需提供资料：

8.2.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8.2.2 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

8.2.3 合同复印件

8.2.4 开户账户信息

8.2.5 请款函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设计基础资料由发包人收集取得。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情况变化而有权终止合同而不构成违约，但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双方不再追究其他责任。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是在合理设计周期内，设计人应当同意。发包人应当支付适当的赶工费，赶工费金额双方另行商议。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工作年限 ____/____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提供的工作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费用，或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



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暂定合同价。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的 3‰。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赔偿金。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交（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9.2.7 因设计人设计错项或漏项造成的初步设计概算超过项目可研总投资 2%或以上的，扣除设计人 3%的设计费；

9.2.8 因设计人设计错项或漏项造成施工图设计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5%或以上的，扣设计人 5%的设计费；

9.2.9 因设计人设计错项或漏项造成设计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5%或以上的，扣除设计人 10%的设计费；

9.2.10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按以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设计单位设计突破工程投资限额在 5%范围内的，扣除设计单位 3%的设计费，并按发包人要求在 5 天内完成修改，由此导致的设计修改、调整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因设计单位设计突破工程投资限额在 5%—10%范围内的，扣除设计单位 5%的设计费，并按发包人要求在 10 天内完成修改，由此导致的设计



修改、调整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因设计单位设计突破工程投资限额 10%或以上的，扣除设计单位 10%的设计费，并按发包人要求在 20 天内完成修改，由此导致的设计修改、调整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可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派设计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服务费已包含于设计费中。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并验收备案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发包人)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职业技术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永亮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承接方(设计人)单位名称:
广州力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徐中东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